

# 履約爭議實務研分析

講座：黃順意

yiha12@yahoo.com.tw

## 一.追加契約外工程爭議

(一)工程契約追加「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得採取限制性招標

1.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二)若為實作實算契約，超過預算金額能否追加爭議

(三)判例見解

1. 「按政府採購法針對『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情形，於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即不經公告程序，逕洽一家廠商議價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核其性質，係屬政府機關另行辦理追加採購時之內部監督規範，尚與原採購契約之效力無涉。已訂立原採購契約之權利義務，仍應依該契約內容決定之。倘當事人間採購契約約定實做實算而未設金額上限者，不容一方執上開法律規定，於事後任意補充設限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724號民事判決意旨)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具體規定違反時所產生之後果，對政府採購機關與承攬商之工程採購契約的效力不做無效規定，該條款旨在防止政府機關採購中的弊端，並非約束廠商之必然內容，也不影響採購契約的效力。因此，在該案中，法院認定廠商增加施作工項金額超過原契約金額50%的情況下，已成立追加施作該工項的承攬契約並非無效，廠商仍有權依法要求政府支付相應費用。換言之，追加部分並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而無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建字第103號民事判決大意)

→重點分析：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對契約效力的影響

- (1)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沒有具體規定違反時的後果。
- (2) 該條款的目的是在於防止政府機關採購中的弊端，並不是約束廠商的必然內容，也不會影響契約的效力。
- (3) 法院認為超過原契約金額50%的追加施作已成立承攬契約，並不因違反該條款而無效，廠商仍有權要求政府支付相應費用。

→根據以上解釋，即使按照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的規定進行追加工程，如果後來的補充契約或追加工程契約未將該條文的意旨列入，那麼當追加工程金額超過原契約金額50%時，仍需根據實作實算金額進行計算。

#### (四)引申思考

1.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外？
2.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
3. 契約變更之方式（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 二.廠商得否主張機關未先給付工程款而逕行停工

### (一)法令規定

1. 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第1項)。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第2項)」
2. 民法第265條（不安抗辯權）：「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3. 民法第269條（利益第三人契約）：「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第1項)。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第2項)。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第3項)。」

(二)在工程進行中，如果機關多次修改設計並增加了契約外工程，這使得承包商難以負擔，並要求機關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否則停工主張同時

履行抗辯，這樣的要求是否合理呢？

### (三)判例見解

1. 「就被上訴人(廠商)施作完成之追加工程，即應由上訴人(機關)負給付工程報酬義務。……兩造不爭執事，真正之系爭工程契約第六條約定，雖許被上訴人(廠商)得於每月請領上個月已完成工作之工程款，惟對照第十五條第一款約定：『上訴人(機關)及業主對工程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被上訴人(廠商)不得拒絕』，第八條並約定：『乙方(廠商)施工進度應符合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期間應逐日填寫工程日報表，送甲方(機關)核查，否則停止估驗工程款。』觀之，堪認上訴人(機關)縱未於每月給付工程款予被上訴人(廠商)，被上訴人(廠商)並無拒絕履行債務，任意停工之權利。被上訴人(廠商)主張：因上訴人(機關)拒不給付工程款，伊因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停止系爭工程施作云云，自嫌無據而不足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建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2. 當事人約定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一定之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者，債權人催告所定期限雖較約定期限為短，但如自催告時起，已經過該約定之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解為債權人得解除契約。(90年07月12日裁判字號：90年台上字第1231號要旨)

### (四)引申思考

1. 契約第十五條第一款約定：「上訴人(機關)及業主對工程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被上訴人(廠商)不得拒絕。」
2. 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三.漏項爭議

### (一)法令規定

1. 民法第490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第1項)。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第2項)。」
2. 民法第491條：「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第1項)。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第2項)。」

## (二) 判例見解

1. 承攬契約為債權契約，成立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縱當事人尚未言明報酬及計算方式，但事實上已進行施作，仍無礙承攬契約成立。(最高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571號民事判決)

## (三) 理解「漏項」的概念

1. 投標與實際施工的差異
2. 漏項的定義

## (四) 處理漏項的關鍵考慮

1. 考慮成本費用是否已包含在其他項目中
2. 判斷金額的重要性
3. 是否應視為獨立計價項目
4. 可行性評估和不可或缺性考量
5. 獨立工作項目的識別

## (五) 案例解析

1. 案例：在某工程案中，天花板的設計呈現階梯式，其中平面部分被指定為「平頂鋁企口條狀天花板」，而相接部分的「立板」則要求使用另一種鋁板。然而，工程價目表對天花板的計價採用了全部天花板的付款方式，而沒有對平面部分和立板部分進行區分。對於立板部分是否應該單獨計價，這引發了一些疑問。
2. 案例：A建築興建工程在招標時，設計圖上清楚標示了電梯孔的位置，而契約建築規範中也有相關的電梯安裝規範，然而，在工程標價清單中卻沒有包括電梯的計價項目，也缺乏相關的單價分析資料。電梯是否應該包含在其中呢？
3. 案例：考慮到B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中，因為玻璃帷幕工程，涉及大量的「鋁窗」和「鋁門」項目。然而，在鋁窗的單價分析表中包含了鋁料、工資和玻璃等項目，但在鋁門的單價分析表中卻缺乏玻璃的單價。儘管設計圖上均有標明「鋁窗」及「鋁門」所應安裝的玻璃之厚度及品質，但這在單價分析表中並未得到明確反映。對於鋁門的玻璃部分是否包含在其相關的單價中仍存疑。

4. 案例：在C工程案中，室內空間設計為挑高三層樓，並採用流行的天空桁架作為屋頂結構。雖然在圖紙中對桁架的設計和規範進行了詳細的規定，但在契約中僅以一式總價的方式對桁架進行計價。然而，契約中的價目表和單價分析表並未納入「室內施工架」的單價規定。對於這種室內施工架是否應計入成本，存在著一定的疑問。

## (六) 漏項調解案例

### 1.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A公司與他造當事人甲機關訂立「甲停車場調配工程」契約，雙方就工程款給付事宜產生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人遂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據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到會。

### 2. 申請人陳述

#### (1) 請求

申請人(A公司)要求他造當事人(甲機關)支付新台幣352萬(含稅)的款項，其中漏項部分為127萬元。

#### (2) 事實及理由

- I. 根據系爭工程的設計圖，需要進行補強停車場一、二樓的補強平面配置、補強剪力牆的配筋詳圖以及補強鋼構接合的詳圖，這需要使用「化學錨栓」、「鋼板接著劑」和「#5鋼筋植筋」等工作。
- II. 然而，在系爭契約的詳細價目表中，沒有相應的計價項目。
- III. 申請人已完成了這些工作並經他造當事人(甲機關)驗收。
- IV. 申請人要求甲機關支付相應的工程款，因為已完成並經驗收。

### 3. 他造當事人陳述

- I. 「化學錨栓」、「鋼板接著劑」等是進行剪力牆修補工程時必要的項目，而「#5鋼筋植筋」是完成「鋼筋彎紮組立」工作所必需的材料。
- II. 根據系爭契約的施工規範，這些費用已經包含在有關項目的單價中。
- III. 申請人(A公司)的主張屬於無理由，因為相關費用已在合約中

包含。

#### 4. 調解成立之內容及理由

- I. 根據本工程施工規範第4.2節的計價明定，如果在工程價目上沒有特殊說明或規定，則應依契約單價計價付款。這些單價已經包括了完成相應工作所需的所有費用，包括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
- II. 如果施工規範中所述的工作項目沒有明確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則視為附屬工作項目。這些項目的費用已經包含在相關工作項目的計價內，不單獨計價。
- III. 根據施工規範的規定，相關工作項目的費用已包含在契約單價中，不需要進行單獨計價。

##### (1) 「化學錨栓」、「鋼板接著劑」部分：

- I. 根據本工程的施工規範，如果在工程價目上沒有特殊說明或規定，則應依契約單價計價付款。
- II. 這些工作與鋼構相關，而鋼構工項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中，因此這些費用已經包含在鋼構工項的計價內，不需要單獨計價。
- III. 根據112年9月的營建物價，與工程中所編列的鋼構單價相比，單價顯然偏高，因此應認為已含有附屬工作項目。
- IV. 申請人主張的漏項部分尚不足採納，因為相關費用已經包含在鋼構工項的計價內。

##### (2) 「#5鋼筋植筋」部分：

- I. 即使這些工作被認為是附屬工作，但在詳細價目表中未列出「#5鋼筋植筋」的計價，因此可以被認定為漏項。
- II. 雙方同意參考「#4鋼筋植筋」的單價，並認為每支單價應為52元。
- III. 根據申請人提出的數量( 1,212支 )，他造當事人應支付申請人「#5鋼筋植筋」6萬3,024元( 1,212支×52元=6萬3,024元 )。
- IV. 根據雙方協商的單價以及數量，他造當事人應支付申請人的「#5鋼筋植筋」費用為6萬3,024元。

(3) 調解費3萬元，由申請人負擔。

#### (五) 引申思考

##### 1. 實務見解

(1) 對於實作數量計價契約：

(2) 在總價承包契約中：

(3) 證據的重要性：

##### 2. 預防措施

(1) 明確契約條款：

(2) 規定慣例工作的計價：

(3) 確保同意報酬：

#### 四. 驗收不合格與減價收受爭議

##### (一) 案例解析

1. 機關以公開招標發包公告金額財物採購乙案，由乙廠商得標。該契約約定乙應承製內含特定成分之橡膠製品10,000支，為確保品質契約規定之驗收方式如下：(整理至107-07-05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1) 乙應於交貨前提供樣品乙批10支，由甲於其中抽取2支送第三公信機構化驗其成分。

(2) 化驗結果如有1支不合格，視同全部不合格。

(3) 乙對化驗結果不服時，得申請再驗，於原抽取之10支中再抽取2支送請雙方合意之第三公證機構化驗，如仍不合格，則視同全部不合格，全案解約。

2. 依約送驗，結果不合格，經再驗仍不合格，甲即依約通知乙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50萬元。乙不服，向甲主張驗收規定不合理。甲覆稱，驗收規定明定於招標文件與契約中，機關依約辦理，乙既經簽約，應不得抗辯。

##### (二) 爭議解決方式

1. 適用之法律：
2. 解除權的行使：
3. 私法解決途徑：
4. 仲裁法條款的應用：

→仲裁法第4條：「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第1項)。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2項)。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第3項)。」

### (三) 驗收不合格之處理問題：

1. 公信機構驗證驗收方式：
2. 驗收不合格的處理方式有待商榷：
3. 法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
  - (1) 強制規定情況：
  - (2) 牴觸強制規定無效：→民法第71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3) 裁量空間：

### (四) 減價收受之原則：

採購法規定：

### (五) 對招標文件之質疑未依異議規定提出，是否即應無條件遵守契約約定？

1. 採購法法律規定：依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2. 全民監督意旨：
3. 異議的申議制度：
  - 採購法第75條：
  - 民法第247之1條規定：

4. 廠商責任：
5. 契約內容顯失公平者：
6. 機關預定的契約內容：
7. 契約公平性：
8. 違法行為後果：
9. 契約無效：
10. 結論：

## 五.履約工期計算常見爭議

### (一)延長完成期限請求

1. 延長期限申請的背景：
2. 延誤原因與共同延誤：

### (二)法令規定

1. 民法第230條 ( 給付遲延之阻卻成立事由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2.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 %<sub>o</sub>(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sub>o</sub> )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 ( 包括放假日等 ) 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3.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機關得刪除此部 )。
4.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_ % ( 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 ) 為上限，且不計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三)實務見解

1. 施工延誤責任與工期延長權：
2. 工期延長計算方式：
3. 浮時所有權歸屬問題：
4. 工期延長可能導致要徑變更：
5. 工期延長計算方法：
6. 工期延長影響評估：
7. 工期延長處理及判定標準：
  - (1) 支配因素判定法：
  - (2) 因果關係判定法：
  - (3) 責任比例法：
  - (4) 業主特有答辯：

#### (四)浮時所有權爭議

##### 1.浮時於工程進度展延上之重要性

- (1) 浮時的意義：
- (2) 浮時對承包商和業主的意義：

##### 2.浮時所有權歸屬

- (1) 浮時所有權的重要性和影響：
- (2) 要徑法和浮時所有權爭議：
  - 排程時的浮時拉鋸：
  - 執行階段的浮時問題：

#### (五)處理逾期違約金承包商三個步驟來攻防

1. 逾期違約金的挑戰與解決方案：
2. 承包商處理逾期違約金的三個步驟：
  - (1) 主張逾期不可責：

(2) 請求業主舉證損害：

(3) 請求酌減違約金：

## (七) 工期調解案例

### 1.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A公司、B公司及C公司共同與他造當事人(甲學校)訂立「甲學校營建科技館新建工程」契約，雙方就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等事宜產生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人遂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據他造當事人(甲學校)意見到會。

### 2. 申請人(公司)陳述

#### (1) 請求

請准依契約規定免計工期18.5天及展延工期66.5天。

#### (2) 事實及理由

I. 受梅雨季節天氣等影響，申請人(公司)原本要求免除計算工期34.5天，延長工期16.5天。

II. 監造單位建議免除計算工期30.5天，延長工期16天，但他造當事人(甲學校)僅核定免除計算工期16天，延長工期3天。

III. 申請人(公司)認為主要徑項目「舊有木工廠拆除作業」受校方使用和物品堆放等原因影響，導致拆除工程遲延，共計53天。

IV. 申請人(公司)認為應免除計算工期18.5天，延長工期66.5天。

### 3. 他造當事人(甲學校)述-工期延長申請被拒絕的原因

(1) 天氣因素不符合契約約定：

(2) 未提出展延工期申請：

### 4. 調解成立之內容及理由

(1) 有關申請人(公司)請求「舊有木工廠拆除作業」應展延工期53天部分

I. 工程進度補列：

II. 工程進度延誤：

III.公允性考量：

IV.延期申請遲滯：

V.公允考量與調解建議：

(2) 有關申請人(公司)請求他造當事人(甲學校)就天候因素免計工期18.5天及展延工期逾26.5天之部分，申請人(公司)同意均予捨棄。

(3) 調解費6萬元，由申請人負擔。

#### (六)預防逾期的方法

1. 核實承包商的工期：
2. 即時處理展延申請：
3. 審查施工進度網圖：
4. 扣除同時遲延影響天數：
5. 修正施工進度網圖：
6. 定期檢討工進落後原因：
7. 注意施工日誌內容：

### 六.廠商得否拒絕機關的契約變更要求

#### (一)案例

一家廠商(乙方)在獲得政府機關(甲方)的政府採購契約後，開始進行工程施工。在施工過程中，甲方對原始設計的工法表示擔憂，認為可能會影響施工的進行。因此，甲方建議乙方變更施工工法。然而，乙方認為新的工法將導致價格、工期和施工內容等方面的變更，超出了原始契約的範圍。在乙方尚未同意之前，他們拒絕了進行工法的變更。由於雙方未能達成協議，甲方通知解除了契約，並且因未能就此事進行達成調解而將爭議帶入法院。

#### (二)分析1-實務判決：

→有利於機關業主擁有一定程度之單方變更權

1. 「約明被上訴人(機關)就系爭工程有變更設計之權，及變更設計後『原工程項目增減實作數量』及『新增工程項目』工程款之計算方式，且約明上訴人(廠商)『不得以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妥而停工』，是系爭工程不因嗣後被上訴人(機關)變更施工方法，及變更設計後工程款之增減，而影響契約之同一性，而成為另一新契約。被上訴人(機關)於變更設計後，縱上訴人(廠商)對新增工作項目之單價有不同意見，亦不得以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妥而停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49號判決)
2. 「上訴人(機關)辯以：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機關)對系爭工程有隨時變更計劃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上訴人(機關)將系爭項目由6分夾板貼紅山毛櫟木皮更改為10毫米矽酸鈣板貼木皮，施作、購料等均無任何困難，被上訴人(廠商)不得拒絕施作等語。」(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792號民事判決)
3. 「至被告(機關)辯稱以合約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機關)有變更設計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原告(廠商)不得異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建字第6號民事判決)
4.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第1項，機關在必要時具有一定程度的單方變更權。

### (三)何謂「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

1. 「如業主基於工程完整性，能協助圓滿完成原工程且屬於在契約原約定之規範範圍內者，即應承認該業主指示契約變更條款之效力，並依原契約所定方式計價與廠商，廠商則負擔配合業主在不改變原工程目的功能與性質之情況下，不得拒絕業主為使工程順利完成所作變更之義務。但若契約變更對原工程之原始目的功能做了擴張或減縮以致變更後之功能與原招標工程所揭示之功能不同，或係根本改變原契約之內容與範圍，而必須以辦理契約變更或新定契約方式增減原契約之工作或新增原契約所無之工作項目以達變更目的時，業主即非得恣意超逸原契約範圍而單方指示廠商負擔配合義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字第339號民事判決)
2. 「工程變更與額外工程(或稱追加工程)，二者概念上並不一致，析言之，業主變更工程之權利僅限於原約定之工程範圍，其解釋上雖以契約或工程圖說指明之範圍為原則，惟仍不得作機械性而制式化之認定，而應認為凡屬於和本工程有關連性之工作，例如功能上或地域上關連，此

時仍屬於工程變更之範圍，惟有增加完全與本工程不具關連性之工作時，才屬於追加工程。又工程變更之程度，需是在『工作之通常範圍內』，即契約當事人於締約時可公平合理預期之工作範圍，此時業主之指示方屬有拘束力之變更命令，「經核變更設計概要說明『變更內容』之內容，除『變更數量』部分外，其餘皆僅為數量之增減或內容之微幅調整（如管線移位或增減），這些細部變更乃金門縣政府為期工程圓滿完成所指示，合乎工程契約書第20條規定之單方變更命令，且未逾越原工程範圍，從而廠商無拒絕辦理變更之權利。因此，就此等微幅之數量或內容變更，其性質上與原工程密切相關，無法單獨切割而視為新工程，而範圍亦可為原工程所包含，故原契約之效力自及於諸類細部變更工程，是以此部份之變更工程依照協議之內容，亦應由原告負責施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0年重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

3. 根據實務見解，對於契約約定範圍的理解，可以從以下兩個角度出發：
  - (1) 工程完整性角度：
  - (2) 工作關聯性角度：。

#### (四) 結論-工程變更指示下的廠商應對

1. 契約約定範圍的配合原則：
2. 風險及注意事項：
3. 協議與其他解決方案：

## 七. 機關不配合政府採購驗收的爭議案例

### (一) 前情

1. 機關在招標過程中存在了程序上的瑕疵
  - (1) 未依招標文件所載的程序進行資格審查。
  - (2) 企劃書評選。
  - (3) 議價採一次投標和分段開標等。
  - (4) 儘管機關在開標前已經知悉了這些情況，仍然與廠商簽約。
  - (5) 在工程會審議判斷書後也沒有即時解除契約，反而繼續進行採購程

序。

(6) 支付了第一期款並審查了期中和期末報告。

2. 後來，機關主張得解約及未已驗收拒付後期款爭議。

## (二) 爭點

1. 機關得主張存在契約解除事由？

2. 機關不配合驗收，即令工作完成，依期程的驗收後期款項，廠商得請求嗎？

## (三) 責任關係

1. 契約有效性與履行責任：

2. 驗收與款項支付：

3. 未履行義務的後果：

## (四) 法令規定

1. 民法第101條：「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第1項)。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第2項)。」

2.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第1項)：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第3項)

## (五) 判例見解

1. 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意旨謂：「被上訴人(廠商)承攬之工作業已完成，上訴人(機關)應於收到被上訴人(廠商)書面通知七日內辦理驗收，乃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之完成，既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依上說明，上訴人(機關)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
2. 「查系爭契約之招標過程雖有未依招標文件所載就資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之程序上瑕疵，惟上訴人於系爭招標程序101年11月28日開標前，即明知其情，其仍與被上訴人簽約，事後經工程會102年5月31日檢送審議判斷書予兩造，上訴人非但未即時解除系爭契約，甚至通知被上訴人不暫停採購程序，其後復給付第一期款並完成期中、期末報告審查，依其情形，自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亦無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違反義務於先而信賴不足保護之問題。次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 (六)分析

1. 履約情況及驗收要求：
2. 機關拒絕驗收：
3. 不當行為影響履行期限：
4. 權利主張：
5. 機關行為對廠商的影響：
6. 誠實信用原則：
7. 不當行為與條件成就：
8. 機關行為的責任：

#### (七)結論

### 八.政府採購勞務契約是否可以不予驗收

## (一) 政府採購契約中的「採購」與「驗收」

1. 採購與契約性質的關聯：
2. 驗收的爭議：
3. 契約性質的重要性：
4. 合作與解決爭議：

## (二) 勞務採購契約可能是委任，也可能是承攬

1. 「勞務採購」：「民法第529條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兩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民法判決意旨)
2. 勞務契約的性質與判斷標準
  - (1) 實務標準下的勞務契約：
  - (2) 委任與承攬的區分：
  - (3) 契約標的的不同：
  - (4) 判斷標準的釐清：

## (三) 無理由拒絕驗收，機關將違反契約約定

1. 勞務採購驗收的標準與程序
  - (1) 合格標準的確定：
  - (2) 專業標準與技術要求：
  - (3) 約定內容的拘束力：
  - (4) 驗收程序的執行：
2. 驗收之性質，學說上有「條件說」及「期限說」
  - (1) 條件說：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期限說：倘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雖亦屬約款之一種，然此約款並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債務人因其違反誠信之行為致該事實不發生，應認為期限已屆至方符公平（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3. 勞務驗收的重要性及有關報酬請求法律後果

- (1) 驗收拒絕的法律後果：
- (2) 驗收程序及方式：
- (3) 廠商應對驗收事宜的重視：
- (4) 積極參與驗收程序的重要性：
- (5) 視為清償期已經屆至：

## 九.財物採購能否以採購內容不符合契約約定，無期限的認為未符合驗收而拒絕給付價金

### (一)案例-購買偵訊室數位錄影錄音系統設備

1. 「原告(廠商)提供之系爭設備，業經被告(機關)經過三度驗收，發現有如上系爭契約規格不符，且上開規格不符之情形，依社會上一般正常人之角度，即顯可判斷與系爭契約上之文字記載有悖，而原告(廠商)亦未舉證證明其提出之系爭設備並無被告(機關)上開驗收之瑕疵，或其業已將上開瑕疵補正之情事，是原告(廠商)僅泛稱因被告(機關)刁難、拒絕完成驗收，即被告(機關)以不正當行為不予驗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已驗收合格等情，自與證據及事實未符，洵無可採。從而，被告(機關)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第2、5款之約定，為暫時停止給付系爭契約價款1,785,000元之抗辯，洵屬有據。又原告(廠商)請求被告(機關)返還保證金，應以系爭設備驗收合格為先決條件，是被告(機關)其無從返還保證金予原告之抗辯等情，應屬可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建字第130號民事判決認為)

### 2. 法院對廠商履約問題的判斷

- (1) 設備符合契約規格的證明：

(2) 機關的權利：

(3) 保證金的處理：

## (二) 遭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變更

1. 「上訴人自95年5月16日提出給付以來，迄今已逾7年，系爭系統設備均在被上訴人持有中，甚至有接電使用之情事，有如前述，足見系爭系統設備尚符被上訴人之使用需求，且無礙安全。上訴人所交之系統設備，經被上訴人驗收結果與契約約定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功能或契約預定效用，被上訴人應採減價收受。則於被上訴人減價收受之同時，即應按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統設備現況，承認上訴人所交付之標的物，準此，應視為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統設備業已驗收完成，上訴人已履約完畢，則上訴人自得請求返還保證金。」(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044號民事判決)

3. 上訴審法院關於系爭設備支付問題的見解

(1) 拒絕付款的公平性與誠信原則：

(2) 合理的減價收受：

(3) 系統設備現況的承認：

(4) 履約完畢返還保證金：

## (三) 現行實務上的見解及司法補充的需求

1. 分歧的見解：

2. 個案事實的差異：

3. 司法解釋的補充需求：

## 十. 契約變更之履約遲延應注意問題

(一) 案例-A大學參與了甲縣政府之「『甲縣志』編纂委託案」採購案，發生了履約期限遲延的爭議。

1. 契約延誤期限應綜合判斷

(1) 案件背景：A大學參與了甲縣政府的「甲縣志」編纂委託案，由15

個志書組成的項目。每個志書都需提交報告，審查和驗收，形成了15個獨立的履約期限和驗收日期。

(2) 法院否定全志一體觀點：甲縣政府主張將所有志書視為一體，遭到法院否定。法院認為應根據每個志書在「甲縣志」中的權重計算各志書的落後進度，而不應僅看最後一個志書的交付日期來判斷履約期限的延誤。

(3) 獨立評估履行情況：法院主張應對每個志書的履行情況進行獨立評估，根據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存在履約期限的延誤，而不是將所有志書視為一體。

## 2. 機關若拒不審查則不得歸責於廠商

(1) 審查期間責任歸屬：

(2) 甲縣志案例：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179號行政判決，其判決意旨謂：「蓋以系爭契約目的(各志定稿交付)而言，被告(甲縣政府)審查期間之長短必然影響各志定稿交付之時間，且審查期間只有被告(甲縣政府)能掌握，審查期間自不宜過長，故雙方若已約定被告(甲縣政府)審查期間，固應計入契約履約期間，若未約定但客觀上不合理的被告(甲縣政府)審查期間，則不應計入契約履約期限之內，尤其被告(甲縣政府)『拒不審查』之期間，更不應計入原告之履約期間內。」也就是說廠商之履約期間，應扣除機關拒不審查之期間，才是合理計算履約期限之方式。

## (二) 法令規定

1. 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需變更契約，而需展延工期者。

2. 工程企字第1080100081號：因應近來南部地區砂石短缺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廠商未能依契約所定期限履行者，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 (三) 巨額工程採購中的遲延判定

### 1. 過去的遲延判定

(1) 引用法律依據：

(2) 定義延誤履約情節：

(3) 量化評估標準：

2. 政府採購法修正對遲延判定的影響

(1) 口頭或書面陳述機會：

(2) 考量多方面因素：

(3) 修正施行細則：

(四) 履約期限計算及爭議預防

1. 公平合理計算：

2. 警覺遲延爭議：

3. 事前釋疑及存證：

十一. 竣工後廠商可否主張可歸責於機關，增加數量調整價金，要求契約變更

(一) 案例

機關的建築工地上，營造廠商努力完成了一項重要的建築工程。經過漫長的施工，終於到了竣工的時刻。然而，就在委設監造單位確認竣工後不久，監造單位突然要求修改契約，增加契約不足之數量的工程項目並提高契約價金。這對機關來說是個意外，感到非常困惑和不解。這項工程本身就是採用總價決標方式，施工期間，監造單位和營造公司都未曾提出調整契約價金的申請。更令人困擾的是，監造單位承認存在設計缺陷，大部分工程已涉及主體結構安全且難以進行拆除查驗。在這種情況下，竣工應該如何認定？是否應該進行驗收？最終，根據契約圖說進行的驗收結果卻不合格，機關後續應如何處置？

(二) 爭點

1. 契約修改要求：

2. 契約形式：

3. 竣工認定與驗收：

4. 驗收結果不合格的處理：

(三) 法令規定

1. 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 (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 (1)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2)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3)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擬制變更契約)

2.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1080806

- (1)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1080806
- (2)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1080806

3. 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 契約變更之方式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4. 政府採購法第72條：「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第1項)。驗

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2項)。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第2項)。」

5. 民法第546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第1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第2項)。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第3項)。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第4項)。」

#### (四)分析

##### 1. 契約變更時機及適用原則

- (1) 時機考量：
- (2) 法律規定：
- (3) 基於公平合理原則：

##### 2. 處理驗收不符的情況時，注意以下相關規定：

- (1) 通知廠商改正：
- (2) 減價收受：
- (3) 先行使用：
- (4) 其他相關規定：

##### 3. 減價收受的條件及程序

- (1) 符合要件：
- (2) 核准程序：
- (3) 懲罰性違約金：

##### 4. 設計疏失與契約價金的調整

- (1) 公平合理原則：

(2) 政府採購法規定：

(3) 對價者的存在：

#### 5. 可歸責於機關的設計疏失及契約價金的調整

(1) 設計疏失的歸責：

(2) 求償問題：

(3) 契約條款的調整：如果設計疏失導致實作數量增加，則根據契約條款的約定，應對契約價金進行相應的調整。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7.7修正)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3%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6. 未就契約價金的調整達成約定時及處理履約爭議的建議

當雙方未，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我們認為應調整契約價金。廠商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5-1條的規定處理履約爭議。

(1) 契約價金調整：

(2) 處理履約爭議：